

#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晋市自然资发〔2024〕55号

签发人：王 骏

##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张峰水库晋城调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 审查报告

省自然资源厅：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张峰水库晋城调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应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对该建设项目用地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该项目符合基本建设投资管理规定。2023年6月通过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用地预审（用字第140500202300021号）。2023年6月，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复项目核准（晋市审管批〔2023〕169号）；2023年10月，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复工程初步设计（晋市审管批〔2023〕

249号)。工程建设规模：按年供水量7850万m<sup>3</sup>，供水保证率为95%建设，总投资24.75亿元。

项目用地部分位于经批准的《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部分位于经批准的《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经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第1次会议审查通过的《泽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阳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报批。

〔有关审核许可手续〕项目涉及占用林草部门管理范围内林地4.9176公顷，草地1.6693公顷，已按要求办理林草地相关手续（《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晋林资许准〔2024〕57号）。

〔未动工用地情况〕经我局核查，该项目未动工用地。

〔未核减用地情况〕该项目用地在市、县级审查中未核减用地。

## 二、申请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等规定，山西华地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地类和面积〕项目用地涉及晋城市城区、泽州县、阳城县、沁水县等4个县（区）的4个乡镇8个村，共8宗地（宗地

数以集体土地所有权为准），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项目申请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经与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 2021 年同口径数据套合，项目申请用地范围内现状情况为：总面积 7.5356 公顷，其中农用地 6.5586 公顷(不含耕地、水田)，建设用地 0.1451 公顷，未利用地 0.8319 公顷。与该项目实际申请用地情况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项目申报所在地中存在未落实“进出平衡”的县。项目用地涉及的晋城市城区、阳城县等 2 个县（区）2021 年度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依据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申请用地现状为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中，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耕地的 0.2355 公顷，按照耕地地类报批。

二是其他。除上述情况外，项目申请用地范围内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成果中还存在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将二调数据库中的农村道路认定为公路用地：建设用地面积 0.1451 公顷，按 2009 年的土地利用现状地类报批，涉及农用地 0.1412 公顷(耕地 0.0018 公顷)、未利用地 0.0039 公顷。

综上，该项目实际申请用地情况为：总面积为 7.5356 公顷，其中，农用地 6.6998 公顷(含耕地 0.2373 公顷)、未利用地 0.8358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7.5356 公顷，其中：农用地 6.6998 公顷（含耕地 0.2373 公顷）、未利用地 0.8358 公顷；



不涉及国有土地，地类和面积准确。

### 三、农用地转用情况

〔农用地转用情况〕本次申请将农用地 6.6998 公顷（耕地 0.2373 公顷，不含永久基本农田）、未利用地 0.835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晋城市城区、泽州县、阳城县、沁水县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6.6998 公顷（其中耕地 0.2373 公顷，不含永久基本农田）、未利用地 0.8358 公顷，不涉及国有土地。

〔用地规划〕该项目用地符合经批准的《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晋政函〔2023〕122 号），符合经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第 1 次会议审查通过的《泽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阳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纳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项目用地与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国家二级公益林和Ⅱ级保护林地重叠 1.1668 公顷；不涉及其他保护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在经济发展用地要素保障工作中严守底线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90 号）要求，该项目上报后，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城镇空间使用未超过晋城市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城镇空间总规模的 40%。我局对项目用地的规划情况进行核实，并对其符合性、真实性负责。

〔土地利用计划〕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计划管理规定。该项目用地中 7.5356 公顷（农用地 6.6998 公顷、未利用地 0.8358

公顷)需转为建设用地,已纳入省政府重大项目清单,项目申报用地中不涉及违法用地,按照土地利用计划配置规则,申请由国家配置计划。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预审意见〕该项目用地由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通过预审,与批准项目立项政府部门层级一致,用地预审层级符合有关规定。项目用地预审总规模 18.4766 公顷,因项目优化及核减已批准用地,共计 10.9410 公顷,调整后项目申报用地面积 7.5356 公顷,其中,农用地 6.6998 公顷(耕地 0.2373 公顷)、未利用地 0.8358 公顷。小于预审控制规模。

#### 四、补充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情况〕该项目占用耕地 0.2373 公顷,无可调整地类、无兴建前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需补充耕地情况〕该项目共需补充耕地数量 0.2373 公顷,标准粮食产能 2010.15 公斤。

〔已补充耕地情况〕该项目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补充耕地数量 0.2373 公顷、补充水田 0 公顷、标准粮食产能 2010.15 公斤,并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确认信息编号为 140000202400957679,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 五、土地征收情况

〔征收土地情况〕该项目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7.5356 公顷,其中:农用地 6.6998 公顷(耕地 0.2373 公顷)、未利用地 0.8358 公顷。



**〔征收土地理由〕** 晋城市人民政府提出，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基础设施类建设活动，因晋城市系统构建持久水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体系提供支持，同时是改善晋城中心城区水源结构、提升城市生产生活用水品质、扭转地下水水位下降趋势、保障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安全、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该项目用地符合2021年晋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晋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晋市政发〔2021〕13号，项目名称见第107页）、符合经批准的《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晋政函〔2023〕122号，见第190页），经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第1次会议审查通过的《泽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名称见第167页）、《阳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名称见第167页）、《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名称见第193页），已纳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符合晋城市水务局编制的《晋城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1—2035年）》（项目名称见第100页）。我局审查认为，该项目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征收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晋城市城区、泽州县、阳城县、沁水县人民政府提出，已依法完成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组织办理

补偿登记、落实有关费用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前期工作。我局审查认为，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

**〔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晋城市城区、泽州县、阳城县、沁水县人民政府提出，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我局审查认为，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

晋城市城区、泽州县、阳城县、沁水县人民政府提出，已与全部拟征收土地的8个所有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晋城市城区段共涉及4个村，涉及农用地已全部流转至集体，未承包到户，不涉及农户，与村委签订协议4份；泽州段共涉及2个村，涉及农用地已全部流转至集体，未承包到户，不涉及农户，与村委签订协议2份；阳城段共涉及1个村，涉及农用地已全部流转至集体，未承包到户，不涉及农户，与村委签订协议1份；沁水段共涉及1个村，涉及农用地已全部流转至集体，未承包到户，不涉及农户，与村委签订协议1份）。我局审查认为，晋城市城区、泽州县、阳城县、沁水县人民政府已依法依规完成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处理工作。

晋城市城区、泽州县、阳城县、沁水县已采取了纳入预算和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



用。

## 六、土地利用与供应情况

〔**供地政策**〕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建设内容**〕项目无土地使用标准；建设内容为：新建1#隧洞进出口、2#隧洞进出口、调蓄水池、加压泵站。

项目为非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9.9926 公顷，项目总体及各功能分区涉及原有（已批准）用地 2.4570 公顷，新增用地 7.5356 公顷。

用地预审批复后，申报各功能分区建设内容及用地规模与原用地预审时相比，建设内容调整了调蓄水池、加压泵站的用地规模，减少了取水口，用地规模调减了 10.9410 公顷。该项目预审用地总规模 18.4766 公顷，因项目优化，扣除面积 10.9410 公顷。本次申报用地面积 7.5356 公顷。

〔**无建设用地指标的**〕该项目属于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参考水利行业标准《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SL106-2017》标准进行评价。

该项目 1#、2#隧洞进出口，面积 1.6019 公顷。参考水利行业标准《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SL106-2017》第 3.0.3 节，其他建筑物从工程外轮廓线或开挖边线向外 30m~50m 为管理范围。本工程 2#隧洞出口管理范围大部分为洞口边坡截洪沟向外不超过 10m，局部大于 10m 但小于 30m，整体上为规范要求的偏小值。



调蓄水池,面积6.3268公顷(含已批准建设用地2.457公顷)。调蓄水池位于晋城市五门村东部,地面高程776—830米,地形整体高程较高,可满足重力自流输水至第四水厂的要求;该处南侧临近公路,交通条件便利;地质条件较好,场址大部门已有基岩出露,且不涉及采煤采空区和基本农田占地问题;场址紧邻第四水厂。但此处地形起伏加大,整体地势东南低,西北高,厂址西部呈阶梯状,局部落差达22米;运行费用为220万。建设期临近公路,建设成本较低。

加压泵站,面积2.0639公顷。根据《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10)规定,用地规模为 $4*0.8=3.2$ 公顷,本项目加压泵站占地面积为2.0639公顷。项目占地面积没有突破《泵站设计规范》的要求。

项目已开展了节地评价,组织了专家评审,出具评审论证意见。

我局审核认为:项目规模、功能分区体现了项目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特征;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采取了先进的项目工艺流程、施工工艺和技术;采取措施少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降低建设成本粗放用地;没有设置不必要的功能分区;不存在“搭车用地”、多报少用等。

**〔审核结论〕**我局审核认为,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合项目立项批复及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项目节约集约已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项目以划拨方式供地,项目建设用地7.4962公顷位于经批准的《晋城市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年）》（晋政函[2023]122号）、经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第1次会议审查通过的《泽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阳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涉及新增建设用地7.4962公顷，按规定不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项目用地中0.0394公顷位于《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晋政函[2023]122号）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新增建设用地0.0394公顷，其中九等别0.0394公顷，按规定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1.3396万元。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 **七、土地复垦、地质灾害和压矿审批情况**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项目通过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表）。土地复垦资金从工程概算列支，平均每公顷土地复垦资金21.4268万元，涉及复垦面积4.9354公顷，复垦率为10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该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已按规定由具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的太原市兴华岩土工程勘察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估资质单位进行了资质备案。评估报告已经专家组审查通过。报告提出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单位做出了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承诺。

〔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经审查，该项目涉及压覆“山西省沁



水煤田阳城矿区长河勘探区”和“晋城矿区寺河矿区煤矿精查区”内已设置矿业权“山西阳城皇城相府集团皇联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寺河煤矿”“山西阳城山城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海天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苇町煤业有限公司”部分煤炭资源 475.9 万吨(煤类为无烟煤),建设单位已与矿业权人签订了压覆协议,所压覆资源全部做压覆处理。建设项目还压覆上述勘探区内未设置矿业权的部分煤炭资源 99.6 万吨(煤类为无烟煤),所压覆煤炭资源全部做压覆处理。建设项目另压覆已设置的煤层气矿业权“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沁水盆地寺河煤矿(东区)煤层气开采’”(矿业权人名称及煤层气项目名称),煤层气矿业权人同意项目建设,所压覆的煤层气资源可不作压覆处理。

除煤炭、煤层气资源外,压覆区无国家或企业出资查明的其他重要矿产资源,除上述 5 个煤炭资源采矿权和 1 个煤层气资源采矿权外,压覆区无针对重要矿产资源的其他矿业权设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压覆区内共压覆煤炭资源量 575.5 万吨(煤类为无烟煤)。所压覆煤炭资源全部做压覆处理,所压覆的煤层气资源不作压覆处理。

建设单位已按规定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手续,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同意压覆上述重要矿产资源。

## 八、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信访处理〕该项目不涉及信访问题。

〔不涉及违法用地〕经我局核查,项目未动工,不存在违法

用地问题。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权属性质不一致情况〕申报材料与数据库不一致，数据库权属单位与实际调查不符，共计 1.1626 公顷，具体情况见下表：

权属性质不一致情况明细表

| 地块号 | 图斑号 | 地类码  | 面积     | 数据库  |      | 实际   |      |
|-----|-----|------|--------|------|------|------|------|
|     |     |      |        | 权属单位 | 权属性质 | 权属单位 | 权属性质 |
| 1   | 10  | 0301 | 1.0970 | 冯匠村  | 集体   | 北岩村  | 集体   |
| 3   | 180 | 0103 | 0.0008 | 五门村  | 集体   | 南畔村  | 集体   |
| 3   | 180 | 1203 | 0.0001 | 五门村  | 集体   | 南畔村  | 集体   |
| 3   | 180 | 0305 | 0.0647 | 五门村  | 集体   | 南畔村  | 集体   |
| 合计  |     |      | 1.1626 |      |      |      |      |

综上所述，张峰水库晋城调水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局对未发生变化的情形已进行核实，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请予审查。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15日

(联系人：白彦平 电话：0356-2022332 13753627166)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印发